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股东、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等。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应加强对相关网站、个人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指导并管理董事会秘书处行使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处理日常事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做好公司各类指定信息及其它信息的披露；
- (2) 投资者、媒体的接待工作；
- (3) 对投资者各类咨询进行答复并登记；
- (4) 对投资者的各类咨询进行分析、整理后，以汇报或书面报告形式报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便于公司决策层及时掌握相关动态；
- (5)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危机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法或预案。
- (7) 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指导或培训；
- (8)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维护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和公司内部的学习、培训，掌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各种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

1、信息收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了解公司的运行机制及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状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2、信息披露：除定期报告和监管部门指定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外，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等信息进行自愿性发布，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3、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通过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予以公布。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网络信息平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因为此类行为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

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不得通过上述渠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6、特定对象接待：（1）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前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A）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B）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C）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D）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2）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

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3)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4)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7、新闻媒体：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可以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得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时、广泛地沟通，并使用先进的通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网络信息平台；

-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媒体采访和报道；
- 9、现场参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
- 3、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签格式

承 诺 书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